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彭淑如  
電話：04-753144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5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065128A00\_ATTCH1.pdf、0065128A00\_ATTCH2.pdf、006512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基管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。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，各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- 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，對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4



1110000686

有附件



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，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，請教育部儘速轉知各校配套措施，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教育部。上開2函業經教育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(諒達)各校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，並請配合辦理在案，爰仍請照上開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2、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3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(本息)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
(二)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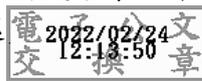
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（各校）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，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（各校）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- 2、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，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（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